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書，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0,56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0,285,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0,284,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209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